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川建勘设科发〔2018〕330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提名2018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市(州)及扩权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科技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的要求,2018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申报工作现已开始。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是我省科技奖励最权威的奖项,对于获奖项目的推广应用、提高科技人员的待遇、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我省科技进步都具有重要作用。请你们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内容

(一)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各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1人,注重提名在一线工作,对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二)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原则上不做数量限制,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申报本地区、本部门优秀项目。

### 二、申报项目和人选的基本条件

(一) 项目应当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二)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三) 申报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专利和论文等支撑材料）应未在国家、四川省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四) 以相同技术内容两次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均未获奖的项目，不再提名。

(五)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与科技进步奖的提名。

(六) 上两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省科技进步奖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七)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不得作为省科技进步奖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软科学项目除外）。

(八) 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是四川省内注册的单位。

(九)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主体应是在川注册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十) 提名项目应在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 三、提名书填写要求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实行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请登录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http://www.scst.gov.cn>)，

进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按照《2018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进行网上申报。

申报资料包括：纸质的《四川省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及附件一式 3 份（其中 1 份原件），提名书及附件应一并装订成册（纸质资料必须与网上申报一致）。

#### 四、项目的公示

推荐的项目应在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18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

#### 五、申报时间

请申报单位于 5 月 28 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与科技处。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与科技处： 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36 号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楼 207 房；联系人：  
吴昊 028-62690013；四川省科技研究成果档案馆： 地址：  
成都市成科路 8 号；联系人：李宸 向云 028-85287501）